

B0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0-8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志强先生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曹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4,604,844,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4,079,05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2%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25,792,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4,079,05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4,079,05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2%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25,792,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4,079,05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4,079,05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2%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25,792,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4,566,029,660	2,291,800	7,523,919	4,566,029,660	2,291,800	7,523,919
99.9895%	0.0496%	0.1609%	98.8209%	0.2730%	0.896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王乾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9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关系概述:
2018年11月,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地产”)向关联方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中国)”)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泰康昆置业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置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711,900元,并同意签署该交易项下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和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茂业商业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以及《茂业商业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前述协议签署后,茂业集团(中国)向房地产业支付了定金100万元人民币,但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外商投资房地产行业有特殊的要求和规定,各方至今无法完成交易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协议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终止上述交易,同时,茂业地产不再退还茂业集团(中国)已支付的100万元定金。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房地产业与茂业集团(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出售房地产业100%股权事项,关联董事高宏亮、Tony Huang、钟鹏翼、赵宇光、俞光华、叶小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终止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解除的意见。

茂业集团(中国)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的配偶张静女士100%控股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473.79万元(不含本次),包括2020年1月2日至本次交易前房地产行业决策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签署的《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茂业商业地产平台入驻使用协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地下车库租赁使用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及《茂业地产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交易关系介绍
茂业集团(中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的配偶张静女士100%控股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此项事项构成公司之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茂业集团(中国)
成立日期:1998年5月6日
注册地址:香港
公司编号:643938
股权结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的配偶张静女士持有茂业集团(中国)100%股份
(三)关联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港币)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18,864	67,988,920
资产净额	-200,139,486	-206,389,111
营业收入	334	1036
净利润	-7,639,661	-5,229,616

二、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茂业集团(中国)全资子公司房地产业持有的昆置业100%股权。
昆置业成立时间:2016年5月19日;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宇光;公司注册: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大街中街146号;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5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股权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2,000	3.14%	0.30%	否	否	2020-11-4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个人消费

二、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17,306	27.20%	2.68%	2017-11-2	2020-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14 0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1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结构: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000.07元(借款本金)
●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当事人涉及洛阳鹏起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决策程序违规对外签署的担保,该违规行为损害了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中进行的披露,因该违规担保及其他违规行为,2020年8月26日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2020]豫03民初199号》《应诉通知书》、2020年10月12日签发的《传票》等文件,获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担保责任涉及洛阳鹏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违约诉讼,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一:宋雷云
被告二:张明起
被告三: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鹏杰
被告五: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洛阳大城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称的事实、诉讼请求的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2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被告1、被告2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止,《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息千分之贰,逾期罚息按借款本息的则借款利息按罚息计收月息上浮至千分之柒,被告3、被告4与被告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愿为被告1、2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5、6分别与被告签订了《保证合同》愿为被告1、2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出借义务,但被告1、2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原依据合同约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宋雷云、张明起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4240000元(以借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6月22日止,按月息20%计算);
2、判令被告宋雷云、张明起按月息20%向原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3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8月24日,共计:8580000元);
3、判令被告宋雷云、张明起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第二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六被告应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差遣费及其他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3000元的全部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三、诉讼请求
本案将于2020年11月16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中涉及的洛阳鹏起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决策程序违规对外签署的担保,该违规行为损害了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中进行的披露,因该违规担保及其他违规行为,2020年8月26日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目前案件正在法院审理,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解除股权质押,大股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30,000,000	4.75%	1.31%	2019-09-04	2020-11-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000	7.91%	2.18%	--	--	--

二、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7%	204,370,000	34.62%	10.53%	0	0.00%	0
合计	821,454,482	27.57%	204,370,000	34.62%	10.53%	0	0.0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14 0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1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2020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1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21日前回复并披露。因该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五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2020年10月15日,公司根据核查情况,对《问询函》中剩余问题、问题9、问题10、问题12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1、2、3、4、5、6继续延期至2020年10月22日前回复。因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9日两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1、2、3、4、5、6,预计于2020年11月5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劵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无法在2020年11月5日前完成相关问题事项的回复,预计于2020年11月12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光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光美”)与中快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快建租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寿光光美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投资”)将其拥有的房产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

晨鸣投资已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晨鸣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担保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有关内容,本次公司为寿光光美提供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晨鸣投资以其房产作为抵押的事项已经晨鸣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中快建租金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快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9AD5L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铃道346号1001-100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寿光光美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14 0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1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25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无法在2020年10月9日前完成问询回复,延期至2020年10月16日前回复。2020年10月15日,公司根据核查情况,对《问询函》中问题1、问题2进行了回复,因剩余问题1、2、3、4涉及相关问题仍在核查中,故继续延期至2020年10月22日前回复。因《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9日两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1、2、3、4、5、6,预计于2020年11月5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劵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因《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无法在2020年11月5日前完成相关问题事项的回复,预计于2020年11月12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潍坊华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开投资”)、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简称“迈得特”)、姜绪杰、李麗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物”)、杨荣程签订了《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将通过现款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迈得特11.11%股权转让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菲光、华控基金、经开投资、杨荣程,上述股东合计以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迈得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迈得特20.1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中国证劵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华控基金转入的股权转让款3,333,333元。现华控基金根据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减少出资额手续,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于近日与欧菲光、华控基金、经开投资、杨荣程、姜绪杰、李麗华、钱江生物、杨荣程、北京华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特”)、姜绪杰、李麗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物”)、杨荣程签订了《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将通过现款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迈得特11.11%股权转让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菲光、华控基金、经开投资、杨荣程,上述股东合计以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迈得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迈得特20.1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中国证劵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在重大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已对北京华控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北京华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9HMR42
主要经营合伙人:北京华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张鹏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院9号楼01层103-01号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华控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126.15	1411	116.04	0
非流动资产	9,267,816	9,267,816	9,267,816	9,267,816
资产总额	9,375,942.15	9,268,927	9,383,832	9,267,816
流动负债	4,320,978	4,320,978	4,320,978	4,320,978
非流动负债	4,046,967	4,947,038	5,062,854	4,947,038
负债总额	8,367,945	9,268,016	9,383,832	9,267,816
所有者权益	1,008,000	0	0	0
净资产	1,008,000	0	0	0

三、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姜绪杰	15,304,334	31.49
2	道明光学	9,267,816	20.14
3	李麗华	3,286,611	7.17
4	杨江生	1,102,672	2.27
5	杨荣程	1,102,672	2.27
6	经开投资	4,320,978	8.89
7	北京华控基金	4,046,967	8.89
8	华控基金	2,120,984	4.44
9	钱江生物	2,120,984	4.44
合计	48,611,109	100.00	

四、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
2.潍坊华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
3.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开投资”)
4.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简称“迈得特”)
5.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简称“迈得特”)
6.姜绪杰
7.李麗华
8.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明光学”)
9.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钱江生物”)
10.杨荣程
11.北京华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华控基金”)

(二)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补充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将其中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华控基金根据本协议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
1.1各方同意,华控基金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即,自本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北京华控基金视为分别为成为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一方,并承担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华控基金不再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本协议补充协议中未特别约定的用语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用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跟踪跟踪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
2.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1 债券代码:128099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赎回事项概述
1.赎回事项概述
2.赎回事项概述
3.赎回事项概述
4.赎回事项概述
5.赎回事项概述
6.赎回事项概述
7.赎回事项概述
8.赎回事项概述
9.赎回事项概述
10.赎回事项概述
11.赎回事项概述
12.赎回事项概述
13.赎回事项概述
14.赎回事项概述
15.赎回事项概述
16.赎回事项概述
17.赎回事项概述
18.赎回事项概述
19.赎回事项概述
20.赎回事项概述
21.赎回事项概述
22.赎回事项概述
23.赎回事项概述
24.赎回事项概述
25.赎回事项概述
26.赎回事项概述
27.赎回事项概述
28.赎回事项概述
29.赎回事项概述
30.赎回事项概述
31.赎回事项概述
32.赎回事项概述
33.赎回事项概述
34.赎回事项概述
35.赎回事项概述
36.赎回事项概述
37.赎回事项概述
38.赎回事项概述
39.赎回事项概述
40.赎回事项概述
41.赎回事项概述
42.赎回事项概述
43.赎回事项概述
44.赎回事项概述
45.赎回事项概述
46.赎回事项概述
47.赎回事项概述
48.赎回事项概述
49.赎回事项概述
50.赎回事项概述
51.赎回事项概述
52.赎回事项概述
53.赎回事项概述
54.赎回事项概述
55.赎回事项概述
56.赎回事项概述
57.赎回事项概述
58.赎回事项概述
59.赎回事项概述
60.赎回事项概述
61.赎回事项概述
62.赎回事项概述
63.赎回事项概述
64.赎回事项概述
65.赎回事项概述
66.赎回事项概述
67.赎回事项概述
68.赎回事项概述
69.赎回事项概述
70.赎回事项概述
71.赎回事项概述
72.赎回事项概述
73.赎回事项概述
74.赎回事项概述
75.赎回事项概述
76.赎回事项概述
77.赎回事项概述
78.赎回事项概述
79.赎回事项概述
80.赎回事项概述
81.赎回事项概述
82.赎回事项概述
83.赎回事项概述
84.赎回事项概述
85.赎回事项概述
86.赎回事项概述
87.赎回事项概述
88.赎回事项概述
89.赎回事项概述
90.赎回事项概述
91.赎回事项概述
92.赎回事项概述
93.赎回事项概述
94.赎回事项概述
95.赎回事项概述
96.赎回事项概述
97.赎回事项概述
98.赎回事项概述
99.赎回事项概述
100.赎回事项概述